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

壹、目的：

105.12.22 董事會通過

- 一、資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鼓勵順利完成學業。
- 二、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

貳、獎助對象及內容

一、平安獎學金：不分科系。

- (一)高中職校 100 名：表列高中職學校(附件 1)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八千元。
- (二)二專及五專生 15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 (三)大學生 5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二、菁英獎學金：表列大專校院(附件 2)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四領域系所。

- (一)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 2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
- (二)研究生 12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萬元。
- (三)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8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

參、申請資格：

一、平安獎學金：延畢生不可申請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二、菁英獎學金：

凡就讀表列大學系所之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三、凡條件相當者，以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錄取。

肆、申請人需提供以下文件：

一、平安獎學金：

- (一)申請書(附件 3)、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4)。
- (二)成績證明正本(高一新生檢附國三、大一新生檢附高三成績)、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附件 5)。
- (三)獎懲證明。

二、菁英獎學金：

- (一)申請書(附件 3-1，請浮貼 2 吋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4)。
- (二)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入學後各學期(已獲得獎學金者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1. 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 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三)推薦函及相關證明

1.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如附件 6, 大三(含) 以上學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專任老師推薦函), 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 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4.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5.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四)凡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請檢附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2.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
3.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伍、申請時間：每學期公告辦理，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會最新公告

陸、審查作業

本會設立「審查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審查程序及標準如附件 7。

柒、發放方式

一、平安獎學金：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助人之指定存款帳戶內。

二、菁英獎學金：本會以公開場合頒發或親送等方式辦理。

捌、菁英獎學金受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玖、獎助學金受助者義務

一、菁英獎學金獎助期間每學期應主動檢送期末成果報告予本會審查，本會於獎助期間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或通知面談，若發現有不符獎助規定者，本會得終止獎助。

二、菁英獎學金受助人願意承諾在取得相關學位後，須在國內從事全職工作至少 3 年，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拾、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 高中職組申請資格表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國立彰化高中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	國立彰化女中
國立師大附中	國立虎尾高中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	國立嘉義高中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國立嘉義女中
國立武陵高中	國立嘉義高工
國立新竹高中	國立台南一中
國立新竹女中	國立台南女中
國立新竹高工	國立台南高工
台中市立台中一中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台中市立台中女中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國立興大附中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台中市立台中高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表	
學 校	領域及學門
國立臺灣大學	<p>生命科學領域： 生農環境與多樣性、農產資源科學、生物科學、形態及生理醫學、生化及藥理醫學、微免及檢驗醫學、藥學及中醫藥學、食品與營養保健、社會醫學、工程醫學、消化醫學、胸腔醫學學門、神經醫學、婦幼醫學、血液免疫醫學、腎臟、泌尿及內分泌醫學、感官系統醫學等學門</p> <p>自然科學領域： 數學、統計、物理、化學、貴重儀器、地科、大氣、海洋、永續發展、防災科技、空間資訊等學門</p> <p>工程技術領域： 醫學工程、環境工程、電力工程、自動化、資訊工程、土木水利工程、控制工程、微電子工程、能源、航太、化學工程、海洋工程、機械固力、高分子、智慧計算、光電工程、工業工程、電信工程、材料工程、熱流等學門</p> <p>人文社會(含管理)領域：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傳播學、體育、圖資、文學一、文學二、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藝術學、管理一、管理二、財金及會計、區域研究等學門</p>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台東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備考	表列學校設有四大領域相關學門之系所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及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學校：		系科 組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經濟 情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4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41~5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6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61~7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71~8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81~9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91~114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4萬(含)以上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 元 三、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周工讀 小時，每月 元，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金額) _____				
在校成績	平均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優良事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簡要自述及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600字以內):					

推薦意見：(必填)

推薦人：

與受推薦人之關係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不須退件。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金會審查意見：

簡要自述及研究(專題)計畫(600字以內):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不須退件。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金會審查意見: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平安菁英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本會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三)依第 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請浮貼)

存摺正面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推薦函

推薦人須知

- 一、本推薦書作為本會審核菁英獎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二、推薦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學術表現、人格特質、研究能力與發展潛力評估，及其他值得推薦事項及綜合評語。
- 三、請推薦人親自填寫後，將推薦函裝入信封，並親自將信封密封且簽章後，再交由申請人併同申請資料一併掛號郵寄本會(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
- 四、推薦學生經審核獲得獎助後，推薦人須協助本會對申請人研究(專題)計畫執行之期末成果報告進行評估，在此特別感謝您的費心填寫及熱心協助。

- 大學部學生
- 碩士班學生
- 博士班學生 _____ 年級 姓名_____
- 博士後研究人員

本人推薦本校

申請貴基金會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菁英獎學金。

推薦理由：

推薦人： _____ (請親自簽名)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連絡電話：(公) _____ (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審查程序及標準表

一、審查程序

組別	項次	項目	說明	備考
平安獎學金	1	申請人郵寄資料	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文件郵寄本會	本會通知已收件或須補件
	2	本會審查委員會實施書面審查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如有缺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視為放棄(所附申請資料恕不寄回)	
	3	本會核定通知	審核通過獲獎助學生名單後，個別通知獲獎助人員	本會通知獲獎助者
菁英獎學金	1	申請人郵寄資料	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文件郵寄本會	本會通知已收件或須補件
	2	實施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如有缺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視為放棄(所附申請資料恕不寄回)	
	3	實施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本會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本會通知面談時間，
	4	本會核定通知	審核通過獲獎助學生名單後，個別通知獲獎助人員	本會通知獲獎助者(本會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決定權)

二、審查標準

組別	區分	項目	細項說明	分數佔比
平安獎學金		家庭狀況	家戶所得或特殊境遇	40%
		學業成績	班級排名及成績	40%
		自傳及推薦內容		20%
菁英獎學金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研究能力	自傳、學習生涯規劃、研究計畫	25%
			專題報告、學術研究成果	2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5%
		學業成績	學年成績單(含排名)	40%
	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研究能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及研究方法 及實作經驗	50%
			表達能力	簡報與面談時所展現的表達 溝通能力。
其他			人格特質、服儀、應對進退、 禮節、態度	20%